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6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謝美惠 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簡化流程案件：（提請委員會追認）

（一）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昆祐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太平區新興段 143-1 地號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
本案依「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申請變更設計，依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項目查核符合，委員會同意依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1 次幹事會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六、審查提案：

（一）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世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屯區中仁段 31、32、33、34 等 4 筆地號
使用分區	捷運系統用地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捷運共構出入口（G8 站）、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6 層、地上 28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結 果	<p>(一) 機車車道旁無頂蓋開放空間請不計入獎勵有效面積。</p> <p>(二) 捷運出入口及店舖B前之等寬及不等寬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請不計入獎勵有效面積。</p> <p>(三) 臨文心路側之店舖A及共用梯廳出入口前方無頂蓋開放空間同意納入開放空間獎勵有效面積。</p> <p>(四) 開放空間請增設街道座椅。</p> <p>(五) 車道(坡道)出入口前方以實際車道寬度檢討(6公尺寬)請不計入獎勵有效面積。</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三、結構設計意見請設計單位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之結構審查資料予特殊結構審查單位審查。</p> <p>四、捷運獎勵面積應依主管機關核定值檢討，該核定面積如超過5433.88平方公尺，應再提送委員會審議。</p> <p>五、設計單位承諾事項：</p> <p>(一)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p> <p>(二) 增設機車充電區。</p>
--------	--

(二) 陳吉彰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南區樹子腳段 1719~1723、1723-2、1723-5~1723-7、1728、1728-4 等 11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開放空間設置案名牌及消防送水口，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p>

- (二) 臨現有巷道請留設至少 2 公尺淨寬之沿街人行步道，並增設街道座椅。
- (三) 基地北側現有巷道街角處請適度放大，並結合開放空間整體性設計。
- (四) 基地東南側(現有廟宇旁)無頂蓋開放空間請勿設置花台圍蔽，並由 10 公尺計畫道路(樹德一巷)留設人行步道通達廣場式開放空間，以增加公益性。
- (五) 開放空間告示牌另增設 2 處於廣場式開放空間及基地北側樹德三巷。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

四、設計單位承諾事項：

- (一) 無障礙停車位靠近無障礙升降機設置。
- (二) 考量遊具使用安全性，並訂定安全維護管理計畫。
- (三) 喬木考量日照陰影配置耐蔭植栽。

七、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